证券代码：920976　　证券简称：视声智能　　公告编号：2026-146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线上会议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湘军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何凯、蔡念、宋庆云、贾雪龙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

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 11.43 元/股调整为 10.94 元/股，标的股票数量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永坚、李利苹、任继光、廖文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